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告 林菁蘭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被告 鄭美嫻
傅瑞景
王淑錦
群聯開發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穆春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美嫻等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0萬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伊婕